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4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蔡玉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月22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02743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玉振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西瓜刀壹把，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6日上午7時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。

(三)行為：員警於上揭時間接獲民眾報案，稱於上開地點有人持刀，經到場調閱監視器，發現被移送人持有西瓜刀，並與關係人張勝傑互相鬥毆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關係人張勝傑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案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照片。

(四)扣案之西瓜刀1把。

(五)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幀。

三、查本案查扣之西瓜刀，依其照片所示係屬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，刀鋒部分明顯可見甚為鋒利，顯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

01 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足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
02 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，量處如
03 主文所示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西瓜刀，係被移送人供違反
04 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
05 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06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7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陳黎諭